

2024 年全國兩會建議之 設立住房公積金追繳期限

近年來，國家高度重視傳統產業的可持續發展，越來越多在內地投資的港資製造業企業紛紛加緊升級轉型的步伐。然而，本人近期接獲多家港商反映，指屬下的內地企業遭遇職工追討過往欠繳住房公積金，甚至已離職數年的人員亦集體提出追繳的申訴，給他們造成沉重的財務壓力，部分企業更可能會因為資金周轉的問題而被迫倒閉。這種情況愈演愈烈，既會衝擊企業升級轉型的經營部署，還會激發「新型」的勞資矛盾，不利於社會和諧穩定，更對營商環境以及我國吸引投資的「軟實力」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我國現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誕生於上世紀 90 年代末，在民營企業、中小企得到落實的情況一直並不普遍。箇中的原因之一是住房公積金制度建立初期，不少地方政府為吸引投資者到當地設廠經營，紛紛將允許「少繳」住房公積金作為招商引資的優惠條件之一。同時，住房公積金需要企業和員工按一定比例共同承擔，部分職工為減輕自身的供款負擔，更主動要求企業不要為他們繳納公積金。可以說，《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出台二十多年來的實施成效欠佳，在很大程度上應歸因於地方政府招商引資時對企業做出了隱性承諾，亦是有關監管部門自始至今未能予以重視和開展有效宣傳與執行所導致的一個歷史遺留問題。

近年，全國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投訴案件增多，牽涉的企業和職工數量龐大，所衍生的經濟和社會影響不容忽視。事實上，造成當前勞資雙方矛盾激化的一個「引爆點」是現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對單位逾期未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行為並未規定查處時效，亦未對職工申請追繳住房公積金規定時限。因為「無章可循」，目前各地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對欠繳行為的查處以及職工投訴申請補繳個案的處理基本上是「各自為政」，執法尺度寬緊不一。這亦導致了職工動輒向企業無限期地進行追討，甚至離職多年的職工還前往收繳單位投訴，要求企業補繳；收繳單位也因為《條例》對追繳時限規定不詳而選擇從嚴處理，盲目地向企業下達補繳的通知，甚至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不僅嚴重干擾企業的正常經營，客觀上更促使各地投訴要求補繳住房公積金的案件數量遽升，增添妨礙社會和諧與穩定的風險源。

本人瞭解到，過去幾年來內地一些地方政府為減低住房公積金爭議對當地社會及經濟的負面影響，曾提出一些具靈活性的操作指引，個別地區還嘗試對設立住房公積金追溯期作出立法上的突破。例如，2021 年公布的《深圳經濟特區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草案)》中提到，

要將健全住房公積金投訴和追繳處理機制作為一項立法重點，擬明確規定住房公積金追繳申請時限為三年，為了促使企業及時解決矛盾及糾紛，好讓他們安心生產和經營，從而有利社會穩定和經濟平穩健康發展。該文件的第三十二條指出，「職工應當在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權利被侵害之日起三年內按照規定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提交書面申請及有關證明材料；超過三年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不予支持」。

針對以上的問題，本人建議可採取以下的紓緩措施：

國家有關部門應及時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展開檢討及修訂工作；而當務之急是應明確設立對職工追繳住房公積金的資格要求及追溯期上限，由此為企業補繳住房公積金「封頂」，並在全國範圍內統一執行，以化解目前勞資雙方在該問題上的分歧和矛盾，維繫社會的和諧穩定。

具體而言，針對用人單位過去未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行為，可參照深圳法例草案中的做法，如果職工在三年限期內未向有關部門投訴追繳，過後不再予以受理；對已經從企業離職逾三年的職工，其補繳住房公積金的投訴不予受理。同時，對於合資格職工辦理補繳住房公積金的情形，亦應同樣設立最長三年的追溯期上限，即用人單位只需為職工補繳最長三年的住房公積金。